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安排新冠疫苗外展接種活動的指引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引言

政府推行覆蓋全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為所有香港市民免費接種新冠疫苗。合資格群組已於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52.html>) 公報。機構及社會團體(包括學校)可以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在機構及社會團體(包括學校)的場地舉辦外展疫苗接種活動。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政府會就每劑向合資格群組接種的疫苗提供疫苗資助額予醫生。私家醫生不能向接種人士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以任何名義向接種人士收取額外金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退還或不可退還的按金、行政費、預約費或取消預約費。指引將會按需要而更新，但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詳細資料，請查閱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34.html>)。

舉辦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主要步驟簡介

(I) 計劃階段

(1) 選擇提供外展疫苗服務的私家診所新冠疫苗接種站

- (i) 主辦單位請先選擇提供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私家診所新冠疫苗接種站(下稱「接種站」)，名單已上載專題網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of_pcvs_providing_covid_outreach_v2.pdf)。請注意表列的接種站只提供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予12歲以上人士，如欲安排12歲以下兒童接種信使核糖核酸疫苗，請到指定的接種場所接種，有關地點名單請參閱專題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52.html>)。
- (ii) 在知情同意下，新冠疫苗可與其他疫苗(*) (包括減活疫苗)同時接種，或在接種其他疫苗(*)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接種。如果接種人士或其家長欲分開時間接種新冠疫苗和減活疫苗 (例如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減活噴鼻式流感疫苗)，相隔14日即可。主辦單位請直接聯絡醫生查詢同時接種的詳情。

*附註：如屬猴痘高暴露風險人士如需安排暴露前接種猴痘疫苗，建議與接種信使核糖

核酸新冠疫苗(例如復必泰、莫德納)之前或之後最少相隔四星期。

- (iii) 如果計劃在外展活動中安排同時接種多於一種疫苗，請與服務醫生密切溝通。請確保醫生將提供已接受訓練的職員去同時處理多於一種疫苗。請特別注意接種前需獲得接種人士/父母/監護人分別對這些疫苗和同時接種多於一種疫苗的同意。在疫苗接種當日，請明確分流接種人士，並向疫苗接種隊提供支援，妥善處理疫苗和疫苗接種記錄。

(2) 考慮會否招標或報價

- (i) 主辦單位可按本身需要而考慮是否進行招標或報價。選擇醫生的過程必需公平、公正及透明，並將選擇的原因公開、記錄在案，參與選擇過程的人員需申報利益。
- (ii) 若需要招標或報價，可參考附錄一與一(A)的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招標或報價條款參考資料。

(3) 與醫生跟進有關疫苗接種活動的準備工作

- (i) 與醫生商討疫苗接種的地點及日期
- (ii) 提醒醫生填妥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通知書，並於活動舉行至少14天前交回衛生防護中心。每次外展疫苗接種活動需提交一份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通知書。衛生防護中心會使用該表格通知環境保護署有關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時間和地點。
- (iii) 提醒醫生預先安排收集和送交醫療廢物的方法。醫生需預先安排預早安排於疫苗接種活動後盡快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或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運走，醫生與主辦單位需事先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請參閱附錄二「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4) 安排場地、日期和時間

- (i) 了解場地的使用條款是否對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有任何限制。
- (ii)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可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1)等候；(2)登記；(3)接種疫苗；(4)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5)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在整個疫苗接種過程中，請確保接種者的

私隱。

- (iii) 若未能在接種活動完成後即時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該場地須提供適當地方，作暫時存放醫療廢物之用。請參閱附錄二。

(5)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家長/ 監護人提供疫苗資訊

- (i) 協助醫生派發將要接種的疫苗的資訊：

-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須知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covidvaccine_mrna_chi.pdf)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vc_bw_data_collection.pdf)

- (ii) 可行情況下，邀請醫護人員講解有關疫苗接種的資訊。

- (iii) 告知參加者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 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6) 查核資格並取得同意書

- (i) 協助醫生派發予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 監護人及收回填妥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同意書可於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onsent_form_for_covid19_vaccination_chi.pdf) 下載。

- (ii) 確保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 監護人於接種當日：

- (a) 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 (b) 帶備參加者的香港居民的證明文件。沒有香港身份證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童，可能需要帶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進行核對及記錄。

- (c) 帶備過往疫苗接種記錄(針咭)(如有)。

- (iii)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交回醫生，並由醫生查核醫健通(資助)系統，以查閱接種記錄，以防止重覆接種。

(II) 接種當日

(7) 感染控制

- (i) 為防止環境污染，接種場地，包括工作區域在內，應安排在每次接種活動前或在明顯污染時，清潔和消毒。
- (ii) 應於每一節疫苗接種活動前，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進行清潔和消毒場地，待 15-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然後抹乾。金屬表面可用 70% 酒精清潔消毒。應用冷水(不應用熱水)稀釋漂白劑。除非是金屬表面，請勿使用酒精 / 酒精濕巾進行清潔和消毒。
- (iii) **增加工作台、電腦、鍵盤、打印機等常用物品的清潔消毒頻率。**建議使用 1 比 99 稀釋的漂白劑浸泡過的可重複使用/ 不可重複使用的布進行一般清潔和消毒。

(8) 協助安排參加者接種疫苗

- (i) 如於學校接種疫苗，通知醫護人員當日缺課、發燒或不適的學童名單，以讓醫護人員得知當日不會為他們接種疫苗，並作出其他安排。
- (ii) 維持參加者的秩序，協助安排參加者接種疫苗。
- (iii) 主辦單位與醫生需按照情況及名額考慮是否接受即場報名。若未能為即場報名人士提供接種服務，主辦單位應提供其他接種場地的名單，詳細名單請參閱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52.html>)

(9) 醫生提供的服務

醫生需要於接種當日提供以下服務：

- (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ii) 衛生署指引**醫生需駐場**並需要時處理緊急情況。
- (iii) 安排至少一位醫生及至少一位接受過緊急訓練(如基本生命支援術)等的註冊護士在**備有急救設備**的現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
- (iv) 有效地監督為醫生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參加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vi)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控制指引**。

- (vii) 確保獲得參加者/家長/監護人的知情同意。「電子同意書」是指合資格人士知情同意使用疫苗資助，並將香港身分證插入政府提供予參與疫苗資助計劃診所的讀卡機，讀取卡面資料，以代替簽署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18歲或以上又使用香港身分證人士可透過「電子同意書」方式表示同意使用疫苗資助。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父母/監護人須填寫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viii) 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ix) 確保適當處理及棄置醫療廢物(例如針咀、針筒、被血浸透的紗布球等)。

(10) 疫苗接種後

- (i) 接種疫苗後，安排參加者留在現場休息及觀察至少**15分鐘**。對疫苗或注射曾有任何嚴重程度的即時過敏反應史的人士，以及因任何原因曾有過敏反應史的人士應觀察**至少30分鐘**。
- (ii) 如果參加者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為他們進行評估及提供治療。
- (iii) 確保醫護人員即時列印紙本疫苗接種記錄(針咭)，給予參加者或家長/監護人。
- (iv) 對於學校外展或其他場地的疫苗接種活動，如果部分兒童參加者當天沒有接種疫苗並且無法在現場通知他們的父母/監護人，疫苗接種團隊應發出通知，告知家長/監護人原因和跟進。請協助疫苗接種團隊將通知傳遞給相關家長/監護人。

(11) 醫療廢物處理及棄置

- (i) 醫護人員應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ii) 醫護人員應跟從「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附錄二) 處置醫療廢物，例如於接種疫苗當日安排持牌收集商到場收集。如果當天不能安排收集醫療廢物，主辦單位可以將醫療廢物暫時存放在臨時存放區。

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招標/報價條款參考資料

機構及社會團體(包學校)可按本身需要而考慮招標/報價。附錄一與一(A)參考資料可供主辦單位有需要時參考。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報價書時，可參考本文件的建議。附錄一與一(A)建議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參考資料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建議的服務安排

主辦單位選擇服務提供者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需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i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v) 疫苗的種類(或名稱)
- (v) 場地地點
- (v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建議的服務安排

1. 服務提供者 (醫療機構或醫生) 需提供一位已透過「疫苗資助計劃」登記參與「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活動，並提供下列服務：

A)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準備服務提供者需

- (i) 預留時間向衛生署預訂疫苗、針筒及急救藥物，並連同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運送到接種場地。
- (i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iii) 駐場醫生有效監督為醫生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iv) 安排至少一位醫生及至少一位接受過緊急訓練(如基本生命支援術)等的註冊護士，在備有急救設備的現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
- (v)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及名稱
- (v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貯存指引。自2023/2024年度起，診所只可以使用疫苗專用雪櫃儲存疫苗。運送疫苗到疫苗接種場地，應使用裝有冰種的冰箱，最高/最低溫度計，隔熱物料等。使用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監察疫苗的溫度，以便在運輸及接種疫苗前，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 2-8 度。

(vii) 預先安排處置醫療廢物的方法(請參閱附錄二)。

B)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家長 / 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服務提供者需

- (i) 向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的資訊。如可行，安排講座說明有關資訊。
- (ii) 告知參加者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資料。

C) 接種疫苗程序服務提供者需

- (i)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接種疫苗。
- (i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為參加者作健康評估、為他們量度體溫等，以評核每位參加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ii) 確保獲得參加者的知情同意。「電子同意書」是指合資格人士知情同意使用疫苗資助，並將香港身分證插入政府提供予參與疫苗資助計劃診所的讀卡機，讀取卡面資料，以代替簽署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18歲或以上又使用香港身分證人士可透過「電子同意書」方式表示同意使用疫苗資助。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父母/監護人須填寫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iv) 查核醫健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查閱接種記錄(系統及針咭)(如有)，以防止重覆接種。
- (v) 確保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感染控制指引。
- (vi) 確保所有人員在接種疫苗前，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七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正確位置、正確記錄)。
- (vii)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後留在場地內觀察和休息最少15-30分鐘，如接種者有即時不良反應，需提供治療。
- (viii)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附錄二的「暫存於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D) 文件/記錄處理服務提供者需

- (i) 即時列印紙本疫苗接種記錄(針咭)，給予參加者或家長/監護人保存。
- (ii)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解凍後使用期限、疫苗接種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這些資料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作查閱之用。

2. 所有投標/報價者須填寫附錄一(A)。

附錄一(A)

投標人請提供以下各項服務的詳情：

服務	詳情	
負責醫生	姓名 : _____ 醫療機構 : _____	
疫苗種類/名稱	種類/名稱 _____	到期日 _____
疫苗接種活動當日在場人員的資格(例如：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其他支援人員)及人數	在場人員的資格:	人數
	醫生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診所職員	
	其他支援人員	
總數		
疫苗儲存設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專用雪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註明：_____ (設備名稱、品牌及型號)	
疫苗運送方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參與計劃醫生／醫療機構運送：儲存於手提冰箱內，同時配備冰種、隔熱物料等，並會持續監測疫苗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註明: _____	
會否提供講座予機構/及社會團體(包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在適當方格內✓) (講者資格: _____)	
會否提供查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在適當方格內✓) (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接聽時間 : _____)	

疫苗資助計劃

妥善處理及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 引言

1.1 此文件旨在為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提供指引，以妥善處理及暫存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例如：經使用針筒和針咀）。

2. 醫生作為醫療廢物產生者的責任

2.1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提供外展疫苗接種的醫生屬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妥善處理醫療廢物，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2.2 醫生有責任採取下列措施，謹慎管理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把醫療廢物與其他類別的廢物分隔，以防止醫療廢物混入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置系統內；
- 妥善包裝和標識醫療廢物，能易於識別；
- 如未能安排即日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須提供安全穩妥暫存醫療廢物的地方；及
- 確保員工在處理醫療廢物時採取各項必要的安全措施。

3.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前的準備

醫生需要準備以下事項：

3.1 如果未曾獲取外展服務專用的地點編碼，須向環保署申請（請參閱第4節）；

3.2 預早安排於疫苗接種活動後即日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或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請參閱第6節）；及

3.3 如果未能安排即日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必須事先在該外展疫苗接種場地安排合適的地方暫存醫療廢物（請參閱第7節）。

4. 外展服務專用的地點編碼

4.1 醫生須向環保署獲取一個外展服務專用的地點編碼。外展服務地點編碼有別於醫務診所的地點編碼。一個外展服務地點編碼可用於多個外展場地，如已有一個外展服務地點編碼便無需再次申請。

- 4.2 如需申請外展服務地點編碼，請向環保署遞交地點編碼申請表，並於產生者名稱一欄加註「外展服務」。詳情請參閱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producer_code.html。

5. 醫療廢物的分隔、包裝和標識

- 5.1 應把醫療廢物從產生的源頭與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廢物分隔，並應妥善包裝。
- 5.2 用作包裝醫療廢物的容器須為防漏、防潮和堅固，而該等容器在正常處理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撕開或破裂的，以確保廢物處理者和公眾不會接觸到醫療廢物。該等容器應屬一次性使用，而不應重複使用。
- 5.3 所有經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應放於利器收集箱內。
- 5.4 在密封容器前，不應盛載醫療廢物至超過顯示容器最高容量70%至80%的警戒線。包裝和密封容器時應格外留神，以確保沒有醫療廢物黏附在容器的外層表面。
- 5.5 利器容器應以專用密封方法或膠紙妥為密封。
- 5.6 醫生需為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附件G(B))，標籤上需清楚顯示(1)負責醫生姓名、(2)醫療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4)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場地地址)、(5)地點編碼、(6)容器密封日期及(7)醫療廢物標誌。

6. 醫療廢物收集和送交

- 6.1 醫療廢物不可與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類別的廢物一起收集或處置。醫療廢物須由持牌收集者收集和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置。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載列於環保署網站：<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clinicalwaste/list/?lang=zh>。
- 6.2 醫生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他們亦可指示屬於醫護專業人士的員工代表他們送交醫療廢物。在這情況下送交醫療廢物，無須持有廢物收集牌照，但必須遵守規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G(A)。

7. 醫療廢物的暫存

- 7.1 建議醫生安排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後即日收集或送交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否則場地必須提供合適的地方暫存醫療廢物，直至被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專業醫護人士送交。
- 7.2 如果場地未能提供合適暫存地方，醫生必須另覓合適的場地進行外展疫苗接種活動。
- 7.3 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醫生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自己的診所或其他處所。
- 7.4 醫療廢物的暫存地方應該是一個貯存櫃、只用作貯存醫療廢物、禁止未經授權人士打開、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並妥善鎖好並貼上標籤。

- 7.5 在貯存櫃外張貼醫療廢物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1)負責醫生姓名、(2)醫療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及(4)地點編碼(如附件 G (B))。警告標示可向環保署免費索取。
- 7.6 醫生需帶同醫療廢物暫存轉交紀錄(如附件G(C))到活動場地，並與場地代表一同填寫，各自備存一份，以作記錄。
- 7.7 醫生需與場地代表保持聯繫，以確保妥善暫存、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醫療廢物由持牌收集商收集或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醫生或其代表(例如經醫生同意的場地工作人員)需在醫療廢物運載記錄上簽署。代簽人員需把醫療廢物運載記錄廢物產生者存根(粉紅色)轉交醫生保存。

8. 記錄的保存

- 8.1 醫生須把託運醫療廢物或自行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記錄保留，並在環保署職員要求時出示，以便查驗。有關記錄可包括由持牌收集者發出的「運載記錄」或收據副本，或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發出的送交收據。醫生須在託運/送交的日期起計，保留有關記錄12個月。

9. 查詢

- 9.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78 9356 與環保署黃先生聯絡，或瀏覽環保署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index.html>。

環境保護署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錄二(A)

環境保護署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
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知**

醫護專業人士^{#1}可自行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2}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5公斤及屬非第4組醫療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例如：利器收集箱)，妥善地封好及貼上標示；
- 只可使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所界定的私家車^{#3}送交醫療廢物；
- 須在24小時內將醫療廢物直接送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送交途中不得讓該醫療廢物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 須帶備足夠及合適的急救用品及清理濺溢醫療廢物的適當用具(如備用紅色袋和利器收集箱)，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受傷事故和清理濺溢物。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 4 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 小型醫療廢物 產生者》 第 6 節 詳 盡 列 明。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

- 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4}等所須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5}；
- 出示其身份證及專業團體註冊號碼以供核對。出示專業團體註冊文件時，可使用副本；
- 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放時間抵達。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無須預約）。

如有需要，可於三天前預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電話：2434 6372），以延長開放時間至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及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半。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 1,000 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或每公斤\$2.715）^{**6}。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或「轉數快」繳付。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78 9356 與環境保護署黃先生聯絡，或瀏覽環保署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index.html>。

備註：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producer_code.html

1. 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 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51號。
3. 私家車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車輛種類」中「私家車」的涵義。你可以先檢查車輛擋風玻璃上顯示的車輛牌照以確認車輛種類。
4. 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請填妥及交回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申請表。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產生者，請於產生者名稱一欄加註「外展服務」：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producer_code.html。
5. 交回填妥的「醫療廢物運載紀錄申請表格」予環境保護署後，便可索取一式十份的空白醫療廢物運載記錄：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Request%20Form%20for%20Clinical%20Waste%20Trip%20Tickets_ch.pdf
6. 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 規例》所規定。

附錄二(B)

1. 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醫生姓名	XXX醫生
醫療機構名稱	XXX 診所
緊急聯絡電話	XXXX XXXX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XXX 護老中心， XX 鄰 XX 樓地下
地點編碼	PC02/XX/XXXXXXXX
封針箱日期	25/11/2020
醫療廢物標誌	

2. 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醫護生姓名	XXX 醫生
醫療機構名稱	XXX 診所
緊急聯絡電話	XXXX XXXX
地點編碼	PC02/XX/XXXXXXXX
醫療廢物警告標示	

附錄二(C)

「疫苗資助計劃」- 非診所場地

醫療廢物暫存轉交紀錄

備註：

- 此表格適用於未能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或醫護專業人士於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當天收集/送交醫療廢物時，需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場地暫存醫療廢物。
- 醫生需帶備此表格到活動場地，並填妥此表格，醫生和場地代表簽名以確認暫存醫療廢物，雙方備存簽妥的表格各一份，以作記錄。
- 醫療廢物需妥善貯存在暫時儲存地方，直至收集/送交。有關詳情，請參閱「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的附件G。

甲. 聯絡資料

- 醫生姓名：_____
-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 外展疫苗接種場地地址：_____
- 轉交醫療廢物日期：_____
- 預計收集/送交醫療廢物日期：_____
-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名稱 / 送交醫療廢物的醫護專業人士姓名（*免除不適用者）：

乙. 醫療廢物轉交資料

利器收集器 數量(個)

丙. 醫生及場地代表簽署

由醫生填寫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

由場地代表填寫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